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9–05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9年11月12日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09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安排如下:

(一)召开时间:2009年12月2日上午9时

(二)会议地点:河南省巩义市宾馆2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09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2、截止2009年11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均可参加。

(五)会议出席办法: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手续;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出席手续;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六)注意事项:

1、现场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3、联系地址、电话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电话:0371–64569088
传真:0371–64569089
邮编:451200
联系人:杨萍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代表的股份数: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年 月 日

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9–05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9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马治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讨论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9—057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凯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为最高额2亿元人民币;截至2009年10月31日,本公司为欧凯公司累计担保实际金额为1.95亿元人民币。

●本次未提供反担保

●截至2009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25.5亿元人民币。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9年1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截至2009年10月31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5.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9%。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嘉汇新城汇商中心3001室
法人代表:贺怀钦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办)。

欧凯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止2009年9月30日,欧凯公司资产总额为47,406.77万元,负债总额为42,283.70万元,净资产为5,123.08万元;2009年1–9月利润总额为793.54万元,净利润为631.40万元。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欧凯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担保期限为1年,未提供反担保。欧凯公司此笔贷款主要用于进出口贸易、进口设备、国内贸易所需的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开立即期或远期信用证、打包贷款、进出口押汇、开立履约保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为支持其发展,同意公司为其最高额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09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5.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9%;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2009年9月份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9—05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

●本次担保额度为最高额1亿元人民币;截至2009年10月31日,本公司为林丰铝电累计担保实际金额为3.65亿元人民币,林丰铝电累计对外担保实际金额为1.15亿元人民币。

●本次未提供反担保

●截至2009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25.5亿元人民币。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9年1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截至2009年10月31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5.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9%。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林州市横水凤宝工业区
法人代表:马路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铝锭、氧化铝粉、铝制品生产销售(以上各项涉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林丰铝电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2009年9月30日,林丰铝电资产总额为241,646.19万元,负债总额为175,776.28万元,净资产为65,869.91万元;2009年1–9月利润总额为12,778.80万元,净利润为9,596.20万元。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林丰铝电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担保期限为1年,未提供反担保。林丰铝电此笔贷款主要用于国内贸易所需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开立即期或远期信用证、打包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为支持其发展,同意公司为其最高额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09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5.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9%;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2009年9月份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9—05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凯公司”)是2002年1月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09年9月30日,欧凯公司资产总额为47,406.77万元,负债总额为42,283.70万元,净资产为5,123.08万元;2009年1–9月利润总额为793.54万元,净利润为631.40万元。

经核实欧凯公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为支持其发展,公司为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违规情形,同意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是2003年12月在林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林丰铝电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09年9月30日,林丰铝电资产总额为241,646.19万元,负债总额为175,776.28万元,净资产为65,869.91万元;2009年1–9月利润总额为12,778.80万元,净利润为9,596.20万元。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经核实林丰铝电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为支持其发展,公司为其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违规情形,同意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红霞 赵钢 文献军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944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权证代码:031006 权证简称:中兴ZXC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09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09年1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表决董事14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兴电信印度私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印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为中兴印度提供金额不超过3,300万美元的担保,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中兴印度提供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履约担保,担保期限自《基础网络建设框架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中兴印度在《基础网络建设框架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开具银行保函,就印度本土银行为中兴印度开立基于《基础网络建设框架合同》项下对Unitech Wireless的银行履约保函向印度本土银行提供不超过300万美元的担保,自相关银行保函开具之日起至中兴印度开具的基于《基础网络建设框架合同》项下对Unitech Wireless的银行履约保函到期止。中兴印度开具的银行履约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提供设备的最后保质期结束之日起后的12个月或中兴印度在《基础网络建设框架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中较晚的日期止。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3、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糜正琨先生、曲晓辉女士、陈乃蔚先生、魏炜先生及李劲先生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兴印度提供的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决议

公司决定于2009年12月29日在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945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权证代码:031006 权证简称:中兴ZXC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中兴电信印度私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印度”)于2009年9月30日与印度移动运营商Unitech Wireless Limited(以下简称“Unitech Wireless”)签订《Frame Contract for The Supply of Network Infrastructure》(该合同是为期五年的框架合同,以下简称“《基础网络建设框架合同》”)。Unitech Wireless为全球著名跨国运营商Telenor集团与印度Unitech集团的合资公司。中兴印度与Unitech Wireless双方今后将在《基础网络建设框架合同》项下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中兴印度将向Unitech Wireless提供GSM系统及核心网络设备及设备安装调试、系统升级、站点技术支持、运维服务等。

中兴通讯拟为中兴印度提供不超过3,300万美元的担保,其中:1、公司拟为中兴印度在《基础网络建设框架合同》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下简称“保证担保”),担保的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担保期限自《基础网络建设框架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中兴印度在《基础网络建设框架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2、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以下简称“保函担保”),就印度本土银行为中兴印度开立基于《基础网络建设框架合同》项下对Unitech Wireless的银行履约保函向印度本土银行提供最高累计金额为300万美元的担保。

鉴于中兴印度为中兴通讯的全资子公司,中兴印度未就上述担保事项向中兴通讯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因中兴印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担保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中兴电信印度私有有限公司(ZTE Telecom India Private Limited)
2、成立日期:2003年12月9日
3、公司注册地址:印度新德里
4、法定代表人:Dr.Ghosh
5、注册资本:20亿印度卢比
6、经营范围:系统、软件、服务及终端销售;工程安装、维保及技术支持
7、与公司的关系:中兴印度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经营及财务状况

中兴印度采用的记账本位币为印度卢比(INR),按照中兴通讯2008年12月31日外币记账汇率1INR=0.14017CNY计算,2008年中兴印度实现营业收入约69,969.96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约–16,409.9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约–14,499.19万元人民币。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中兴印度总资产约为63,449.07万元人民币,总负债约为68,693.7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约为–5,244.67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108%;按照中兴通讯2009年9月30日外币记账汇率1INR=0.14215CNY计算,2009年1–9月中兴印度实现营业收入约56,277.74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约4,338.2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约4,166.71万元人民币。截至2009年3月31日,中兴印度总资产约为104,164.34万元人民币,总负债约为105,316.3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约为–1,152.05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101%。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中兴通讯

2、被担保人:中兴印度

3、担保金额:(1)保证担保:若中兴印度无法履行合同,中兴通讯代替中兴印度履约,保证合同的执行,担保的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2)保函担保:最高累计金额为300万美元。

4、担保期限:(1)保证担保:自《基础网络建设框架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中兴印度在《基础网络建设框架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2)保函担保:自相关银行保函开具之日起至中兴印度开具的基于《基础网络建设框架合同》项下对Unitech Wireless的银行履约保函到期止。中兴印度开具的银行履约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提供设备的最后保质期结束之日起后的12个月或中兴印度在《基础网络建设框架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中较晚的日期止。

5、担保类型: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为了能促成中兴印度与Unitech Wireless签订的《基础网络建设框架合同》的顺利执行,促进中兴印度更好的业务发展和持续经营,同时促进中兴通讯海外业务的拓展,为本公司带来良好的回报,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中兴印度提供履约担保。

2、中兴印度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有利于中兴印度的业务开展和持续经营,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7,252.32万元人民币(其中 1640.50万美元,已按2009年10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汇率:1美元兑换6.8281元人民币折算),占本公司2008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14%。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以上担保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履约担保协议
2.银行保函
3.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4.中兴印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财务报表
5.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946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权证代码:031006 权证简称:中兴ZXC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兹通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1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的开始时间为2009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时。

(二)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为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
电话:+86(755)26770282

(三)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四)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召开方式。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3点整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兴通讯”(000063)所有股东(以下简称“内资股股东”);

2、截止2009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4点整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交易结束后名列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股东登记册的H股持有人(以下简称“H股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六)H股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日期

公司将于2009年11月28日(星期六)起至2009年12月28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如欲参加本次会议,须于2009年11月27日下午4:30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6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普通决议案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专项制度》;

为规范公司选聘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定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对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专项制度》,并同意将此制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专项制度》已于2009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

2、公司关于拟签署《2010年至2012年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新 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深圳市中兴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舟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就采购机箱、机柜、配线设备、柔性印制电路板、方舱等产品而拟订立的《2010年至2012年采购框架协议》,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2010年:人民币100,000万元;2011年:人民币130,000万元;及2012年:人民币169,000万元。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09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3、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兴电信印度私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兴通讯董事会已于2009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兴电信印度私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兴印度提供金额不超过3,300万美元的担保,其中:(1)公司为中兴印度提供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履约担保,担保期限自《基础网络建设框架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中兴印度在《基础网络建设框架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2)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开具银行保函,就印度本土银行为中兴印度开立基于《基础网络建设框架合同》项下对Unitech Wireless的银行履约保函向印度本土银行提供不超过300万美元的担保,自相关银行保函开具之日起至中兴印度开具的基于《基础网络建设框架合同》项下对Unitech Wireless的银行履约保函到期止。中兴印度开具的银行履约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提供设备的最后保质期结束之日起后的12个月或中兴印度在《基础网络建设框架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中较晚的日期止。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公告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公告》。

三、本次会议的出席登记方法

(一)出席登记方式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法人股股东)需持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拟出席本次会议的确认回条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登记地点。

(二)出席登记时间

本次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09年11月30日(星期一)至2009年12月10日(星期四)(法定假期除外)。

(三)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6楼(邮编:518057)。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之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表决代理委托书”后,仍可亲身出席本次会议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表决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表决代理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举行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注册地方为有效。

3、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的,该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经授权股东签署的书面“表决代理委托书”、授权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一)预计本次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张琴

(三)会议联系电话:+86(755)26770282

(四)会议联系传真:+86(755)26770286

五、备查文件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13日

附件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763)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1]: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1]:	

本人/我们[2]
地址为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
(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或[3]
地址为
身份证号码

为本人/我们之代理,代表本人/我们出席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在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电话:+86(755)26770282]举行之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我们就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通告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本人/我们之代理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普通决议案	赞成[4]	反对[4]	弃权[4]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专项制度》			
2	《公司关于拟签署<2010年至2012年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深圳市中兴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兴新舟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就采购机箱、机柜、配线设备、软性印制电路板、方舱等产品而拟订立的《2010年至2012年采购框架协议》,预计该框架协议下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2010年:100,000万元;2011年:130,000万元;2012年:169,000万元。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关联交易上限分别等于上述的预测数字。			
3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兴电信印度私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日期:二〇〇九年 月 日签署[6]:

附注:

1.请填上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以 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如未填上股数,则表决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所有以 阁下名义登记之本公司股份有关。亦请填上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的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2.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3.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理,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 阁下委派之代理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代其出席,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任代理无须为本公司股东。委派超过一位代理的股东,其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表决代理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简签方可。

4. 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 阁下如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则 阁下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 阁下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大会通告所载之决议案外, 阁下之代理亦有权就正式提呈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5.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由 阁下或 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表决代理委托书之代表人亲笔签署。如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任者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则授权该受托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6.若属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若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理出席大会,则仅在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7. 内资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本表决代理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并经过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邮政编码:518057)方为有效。H股持有人必须将上述文件于同一期限内送达位于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6铺,方为有效。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附件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ZTE CORPORATION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763)
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回条

致: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我们(1)
地址为
为 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
之登记持有人(2),兹通知 贵公司,本人/我们出席(亲身或委托代表) 贵公司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在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举行之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日期:二〇〇九年 月 日
股东签署:

附注:

1.请按公司股东名册所示用正楷填上 阁下之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填上以 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3.请填妥及签署本确认回条,并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或以前采用来人、以邮递或传真(按下文所述地址或传真号码(视情况而定)方式将回条交回本公司。

就内资股股东而言:
交回注册办事处: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传真号码:+86(755)26770286)
就H股股东而言:
交回香港之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8楼
(传真号码:+852–35898555)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09–0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下配售A股股票(锁定期3个月)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7,919.9万股;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11月1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84号文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21.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96,160万元。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17,919.9万股,网下配售结果已于2009年08月0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09年8月18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流通上市。现锁定期即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09年11月18日起开始流通上市。本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的17,919.9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179,012,686	0	1,179,012,686
	2.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79,737,314	0	579,737,314
	3.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1,139,250,000	0	1,139,250,000
	4. 网下配售股份	179,199,000	–179,199,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77,199,000	–179,199,000	2,898,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40,801,000	+179,199,000	52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40,801,000	+179,199,000	520,000,000
股份总额		3,418,000,000	0	3,418,000,000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临2009–47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二OO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1月12日上午在赤水市公司生产地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大会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36,093,904股,占公司2009年11月5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69,095,468股)的36.8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才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贾平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经律师现场见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天福化工向公司大股东集团公司申请3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4,29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回避)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36,093,90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136,093,90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经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贾平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贾平律师出具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并同意将该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文件备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原件。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09–046号
证券代码:110006 证券简称:龙盛转债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中国证监会发审会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参股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化集团)的首发申请已于2009年11月1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9年第124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

目前,本公司持有滨化集团3,151.5万股,占其总股本的9.55%,初始投资金额为14,325万元。本公司对滨化集团的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07年8月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受让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份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07–027号)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07 股票简称:上实医药 编号:临2009–44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09年11月1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九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孙伟国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因工作调动原因,孙伟国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董事会同意孙伟国先生的请求,并对孙伟国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济南钢铁 股票代码:600022 公告编号:2009–026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及变更召开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定于2009年11月17日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2009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09–022)。

鉴于山钢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重组事宜,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暂停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宜另行通知。同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变更为现场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09年11月17日召开的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9年11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